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10日以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2年6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参会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钟毅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出席监事占应出席人数的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增加实施地点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增加实施主体及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或提供借款以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增加实施地点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增加实施主体及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或提供借款以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增加实施地点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增加实施主体及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或提供借款以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10,255.01 万元置换公司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16 日